办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的若干问题

□王莉 刘辉 贾哪

要点提读

◎防范和遏制外来物种入侵也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办理涉境外物种案件，要充分考虑国际舆论影响，引导树立正面国家形象，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安全治理，协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造成的公益损害往往具有不可逆性，难以进行直接修复，而且难以仅用金钱价值估量，检察机关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以提出采取增殖放流、劳务代偿、补植复绿等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的诉讼请求，增强办案实效。

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检察职能，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办理了一批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件，取得良好成效，但也面临一些法律适用中的难点问题。就此，本文拟从法律政策和实务探索角度予以回应。

一、案件范围的把握

野生动物保护对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野生动物保护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归属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领域，是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之一。

实践中对案件范围的把握应遵循生态整体主义进路，既注重系统性，也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具体原则包括：一是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定位，以资源公共利益和生态公共利益保护为核心，以公益受损事实为基础，判断案件范围。二是注意把握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有限性、兜底性，重点关注严重侵害公益或者有侵害危险，且没有适格的主体、没有有效的救济渠道或现有救济渠道失灵的情形。三是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的综合保护，除了野生动物本身外，还要综合考虑涉案野生动物救助、栖息地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等。

在此基础上，把握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时可考虑以下几点：

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实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依法属于野生动物公益诉讼保护的范围。对于其他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采取的方式、工具，行为发生区域、时间，对生物资源、生态环境的损害后果，进行具体分析后妥善办理。这也是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尤其需要注意的问题。对于境外物种及其制品保护，我国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特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缔约国，列入该公约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入境后，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因走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造成生态资源损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人应承担公益损害民事责任。

防范和遏制外来物种入侵也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办理涉境外物种案件，要充分考虑国际舆论影响，引导树立正面国家形象，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安全治理，协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对于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要明确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也属于野生动物范畴，也在法律的保护范围之内。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8条规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动物，例如大熊猫，不少是人工繁育。但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或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且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需要慎重介入。对于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适用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公益损害的认定

实践中，各地对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受损公益”的认定存在一些分歧，导致评估鉴定目标不明确，对准确提出诉讼请求产生不利影响。有些地方由于把野生动物保护单纯理解为是对国家资源的保护，甚至还影响了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利用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对公益的损害主要包括物种、栖息地和生态系统三个方面。具体而言：对于物种方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导致野生动物个体本身的灭失，使得动物资源量减少，种群数量下降。对于栖息地方面，栖息地的破坏会给物种的生息繁衍环境带来影响，进而造成野生动物数量和种类上的损失。对于生态系统方面，动物个体的灭失、栖息地的破坏，将不同程度地打破区域生态系统的平衡，影响生态环境的质量，降低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例如，在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湘阴县人民检察院诉胡某某等人非法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小天鹅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专家组从小天鹅的物种情况、野生小天鹅的物种价值、猎杀小天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小天鹅保护四个方面，就该案行为人猎杀小天鹅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出具了专家意见，比较全面地体现了野生动物保护案件中公益损害的多种要素。

三、生态损害金额的确定

从近年来发布的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看，检察机关基本上都主张了对生态资源损害的赔偿，可以理解为是对生态服务功能损害的赔偿主张。为此，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需要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失进行认定，作为提出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依据。就如何对野生动物资源价值进行认定评估，各地做法不一。根据个案情况不同，在具体办案中可以采取不同方式。

一种方式是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报告。比如，原国家林业局、农业农村部分别于2017年、2019年出台了《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可以作为核算野生动物整体价值的依据。上述办法评估的价值不仅是野生动物本身的市场价值，而是综合考虑了生态、社会、科学等方面的价值。为解决执法、司法办案中涉案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制品)的价格不明或价格争议问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于2014年出台了《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制品)价格认定规则》。鉴于该规则出台时间较早、效力位阶较低，在办案中可作为补充参考。涉及象牙和犀牛角的价值鉴定，可参考原国家林业局于2001年发布的《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和2002年发布的《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

另一种方式是由专家对野生动物的价值进行估算。对难以确定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或认为评估鉴定意见无法满足公益保护需要的，可以委托该领域的专家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必要时可邀请其出席庭审，就专业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

四、民事责任的承担

野生动物保护案件往往涉及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利用等多个环节，甚至形成黑色利益链条。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是否需要追究下游违法者的责任？如果追究，是追究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这些都是实践中经常面对的问题。

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实施了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通过各环节违法行为的聚合，构成了整体违法链条，从而造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不同环节的违法行为人应当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即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属于共同侵权范畴。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人们耳熟能详的一句话是“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不仅要打击上游的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行为，还要惩治下游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符合公益诉讼起诉条件的，可依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各侵权人的共同侵权责任。

此种情况下，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要考虑公益诉讼案件的特点。民事公益诉讼是以保护生态公益为目的，因此有其特殊性。对于所造成的生态损害而言，非法猎杀和非法收购、出售都足以造成对生态环境的损害，而不宜单纯从动物资源的财产损失角度来看，也不宜将两者视为原因力的结合。因此，承担连带责任较为妥当。最高检发布的“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等非法猎捕、杀害、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就属于此种情况。

五、诉讼请求的考量

检察机关办理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应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惩戒的同时，积极引导、督促其进行生态修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造成的公益损害往往具有不可逆性，难以进行直接修复，而且难以仅用金钱价值估量，检察机关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以提出采取增殖放流、劳务代偿、补植复绿等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的诉讼请求，增强办案实效。

前面提到的“小天鹅案”，2020年被最高检评为“检察机关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该案办理的最大亮点是检察机关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了生态修复的诉讼请求，被非法猎杀的小天鹅并不能复生，但通过对其栖息地的环境修复和完善保护措施，可以间接增加小天鹅的种群数量。法院审理后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并最终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执行效果，对同类案件办理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对于能否提出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按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规定，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主要适用于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办理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目的主要在于恢复受损生态，不宜将赔礼道歉作为唯一的诉讼请求。确对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造成负面影响，降低社会大众满足感的，可以选择赔礼道歉作为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不容小觑

【案情介绍】 2021年4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小区电梯存在不按照规定维护检修、标志损坏、电梯报警按钮不能发挥基本作用等安全隐患，遂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过大量走访和调查取证后，该院于2021年7月6日向长沙市检察院请示是否可以就电梯安全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长沙市检察院调查核实后批复准予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天心区检察院于2022年1月7日向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辖区内电梯未按照要求使用和维护的情况进行清查，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并全面开展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但表示存在一些客观困难，主要在于天心区一共有1.2万余台电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科人力有限，难以在检察机关要求的两个月内完成这项工作，且电梯安全监管是一个动态过程，并非核查一遍后就能一劳永逸。检察机关认为确有必要建立一个长效动态机制，对电梯这种特种设备进行有效的监管。检察机关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后，会同住建部门和各个街道一起召开了圆桌会议，明确由住建部门发挥物业管理科的作用，各个街道发挥属地管辖的作用，动员各物业、各小区居民一起对电梯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为了方便群众监督，住建部门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张贴在电梯的柜门或者扶梯上，鼓励大家及时反映问题、反馈效果。会后，市场监管部门还开展特种设备年关守护专项检查，对辖区内商场、医院、车站等公众聚集场所和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设备进行专项检查。今年1月至2月，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单位75家，排查隐患11处；同时制定2022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计划，印发《天心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计划在3月至6月对全区特种设备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喻曦)

【评析】 近年来，电梯“吃人”、卷人、坠落的事故屡屡发生，不仅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还极大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损害了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应如何履职，本案的办理具有借鉴意义。

一、找准原因。从本案看，电梯安全隐患之所以难以消除，主要是管理的原因，行政监管部门、维护保养单位、物业公司等责任主体职责定位不清，相互推诿，产生电梯安全责任的“灰色地带”；另一方面是经费的问题，对于电梯大修、更换所需的巨额费用，既存在动用物业费还是维修基金的分歧，也存在维修基金提取渠道不通畅的问题。有的老旧小区甚至没有物业管理和维修基金，客观上阻碍了电梯大修、更换的进度。在对线索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检察机关认为，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维修保养走形式、更新改造不及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加强对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公寓、工业园等重点区域的电梯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防微杜渐。

二、突出重点。该案中，就辖区电梯安全等特种设备专项治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和如何堵塞监管漏洞、如何加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两法衔接”工作等问题，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各行政职能部门就加强电梯安全隐患整治达成共识：一是加强沟通衔接，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开听证、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等，推动电梯安全生产领域溯源治理，推动形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优势互补；二是建立协调联动、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协作机制，健全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等机制，提升公益保护合力，以“我管”促“都管”，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三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以案释法，提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大力营造全民参与监督的氛围。

三、延伸实效。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该案，不仅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切实措施保障电梯安全，还借助跟住建部门以及各街道的磋商会议，加强电梯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动员小区居民、物业等各界人士共同参与到保护电梯安全的工作中来，形成长效监管机制。此外，检察机关以电梯安全公益诉讼为切入口，把消防安全、住宅安全纳入监督范畴，适时推动相关部门制定行业规范，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点评：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冯苹)

实务者说

牛奶之『鲜』不能成为群众健康之『险』

对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阿娜尔·努尔索勒——

□本报记者 何海燕 通讯员 高峰

记者：今年3月，最高检发布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跟进监督典型案例，你们院办理的督促整治散装生鲜乳安全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其中。散装生鲜乳与广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这个案子可谓办到了群众的心里。

阿娜尔·努尔索勒：确实如此。近年来，生鲜乳的安全已成为群众关注点之一。但是，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内多家商户在销售散装生鲜乳时，未按规定使用无毒、无害、保鲜、卫生的盛装容器，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台账，致使销售的生鲜乳易腐败变质，食品安全存在严重隐患。为此，我们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帮助生鲜乳销售商户堵住经营漏洞，使牛奶之“鲜”不再成为危及群众健康之“险”。

记者：您能详细介绍一下这起案件吗？

阿娜尔·努尔索勒：2019年10月，我院接到群众反映称，部分商店经营的生鲜乳存在腐败变质情况。我院随即对县域内的8家生鲜乳销售商店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发现生鲜乳销售商户均采用普通塑料桶反复盛装生鲜乳。塑料桶清洗不便，储存牛奶易腐败变质，无法进行高温消毒杀菌等，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相关要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同年11月1日，我院决定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1月11日，我们依法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县域内商户违法销售生鲜乳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同时加强食品安全教育，提升商户的食品安全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迅速组织整改，并于2019年11月21日将落实检察建议情况进行书面回复，称已责令涉案商户立即停止销售生鲜乳的行为，限期进行整改。当年11月底，我院对整改效果进行核实，涉案8家商户均已停止销售生鲜乳。随后，多家涉案商户陆续购置不锈钢桶用于生鲜乳经营。

但在2021年8月18日，我院再次接到群众反映，称购买的鲜奶已经变质。我们结合2019年度生鲜乳公益诉讼监督情况，派员赴涉案商店对是否存在违法销售生鲜乳问题进行“回头看”。通过实地调查发现，多家商户因不锈钢桶重量大、成本高等原因仍使用塑料桶盛装零售的生鲜乳，且没有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台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全面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存在“纸面整改”情况，致使商户违法行为持续存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1年11月25日，我院向木垒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对生鲜乳销售行业的监管职责。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启动生鲜乳销售专项检查，对木垒县全部登记在册的30余家生鲜乳商店进行整改。

记者：这起案件虽不复杂，但存在反复。具体办案过程中有哪些难题？你们是如何解决的？

阿娜尔·努尔索勒：食品安全类的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在我院尚属首例。在办理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相关规定，生鲜乳生产环节需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奶畜健康证明，收购站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要有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商户直接销售生鲜乳还须提供生鲜乳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等，仅靠该局一家之力，无法根治木垒县生鲜乳零售行业存在的问题。

如果强行禁止销售生鲜乳，可能产生断奶危机，对木垒县这样的牧业县来说，还会影响经济发展，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对检察机关开展监督也会存有疑虑。针对此情况，我院在自治区检察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检察院的指导下，组织专人加班加点查找法条、制度规定和依据，积极向县人大汇报，争取支持，并主动与职能部门对接协调，组织召开座谈会。我们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人大法工委等围绕如何对生鲜乳进行抽检、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加强协作配合等进行讨论，最终达成共识。

座谈会后，我们立即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关于在生鲜乳生产、销售领域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并向木垒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实施意见》的签订规范了生鲜乳生产、销售，促进了行业良性发展，社会反映良好。鉴于受损的公共利益得到保护，诉讼请求得以实现，我院撤回了起诉。

记者：可否谈谈您在办案过程中的最大感受？

阿娜尔·努尔索勒：畜牧业是新疆最具特色的传统基础产业之一，生鲜乳也是各族群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食材，保障生鲜乳食品安全事关群众身体健康。检察机关聚焦与人民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零售生鲜乳安全问题，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并通过“回头看”，对问题整治不彻底的依法提起诉讼，促进行政机关整改落实到位。

食品安全问题从来不是一个个体、一个单位或一个部门能够解决的问题，而是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同治来解决的问题。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不仅仅要发现问题，更重要的是注重发挥检察机关协同和督促作用，推动相关行政单位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查堵各环节中的监管漏洞，促进防患未然、抓源治本，规范行业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5月26日(总第9887期)

张智：本院受理王晓光诉你和谷彩燕、刘健坤、吴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新平：本院受理申飞飞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2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洋：本院受理刘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中嘉卫华(固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东方明汽车配件(廊坊)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2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杨灿弟、张琳：本院受理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7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三魁大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马敏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21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你们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综合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陈洪庆：本院受理李鸿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21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6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综合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邵新华：本院受理河南扶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马国才、刘忠付：本院受理曹喜龙诉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6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吴和稳、冉茂香：本院受理付光喜与你们、计朝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626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你们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蓝燕青：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小平：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媛媛：本院受理王纪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你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借款15万元，扣除已给付46432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福军、崔淑敏：本院受理王凤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你们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借款46万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75元，保全费2820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左同胜、左孝军：本院受理李绍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崔树、贺连芬：本院受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喀喇沁支行与宋建民、王亚娟、杨亚丽、肖广良、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46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崔树、贺连芬：本院受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喀喇沁支行与宋建民、王亚娟、杨亚丽、肖广良、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46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刘元高、迟树玲、曲茗珠、周严平：本院受理刘金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廖旭：本院受理金沙县安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果：本院受理刘杨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穆小容、覃太学：本院受理覃俊杰诉你们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330民初1827号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程序告知书、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温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黄彬(身份证号码510922199304267950)：本院受理四川德智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川0981民初18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送达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开庭前1日。定于2022年6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青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黄章凤：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远琼、胡庭志：本院受理徐祥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谷常宁：本院受理薛宪亮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陈永辉：本院受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90370.45元及利息；要求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支付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马伊莎：本院受理赵二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彭雪梅：本院受理董兴高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郭佳：本院受理周帆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余桂秀：本院受理安国辉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李冬、张亚男：本院受理郭孟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8日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张宝珠：本院受理陈胜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百户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文会、雷志祥：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4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成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江苏建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邓卫国诉常州市金坛区建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田锁堂、吴国荣、丁轶平、王春明及你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5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天津金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欧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5民初4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赵存闯、李福生：关于王林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1023执72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院在此期间将进行定向询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被执行人赵存闯、李福生应在公告送达届满次日起10日内向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于公告期满后15日(节假日顺延)依法对赵存闯位于永清县韩村镇杨家营村蓝山郡10号楼2单元402室的住房一处进行拍卖。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闫德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蓝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高景丽：本院受理王爱军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322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张红：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豫1729民初27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及听证告知书(西人罚告字[2022]003号)辽宁昇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调查，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并未整改其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给予你单位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行政处